

#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護理部護理人員履歷表

應徵類別:全院護理人員				請貼近三個月內 2吋照片一張	
<b>一、基本資料:</b>					
姓 名		身份證號碼			
出生年月日 <small>(如:20020101)</small>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原住民身份		原住民族別			
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單身	出 生 地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役	退 伍 日 期	(如: 20230101)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動電話			
電 子 郵 件					
<b>二、意願調查:</b>					
1. 工作院區請擇一填選：基隆院區(含情人湖院區)、土城醫院、台北院區、林口院區、桃園院區、嘉義院區、雲林院區、高雄院區(含鳳山、大同)，可依您有意願服務的院區填寫。					
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	-----	第三志願	-----
甄 試 院 區	林口院區	甄 試 時 間	2026/ /	預定報到日期	2026/ /
2. 期望科系排序:提供 <u>科別單位</u> 供參考選擇，請您按優先順序填寫您較有興趣的 <u>科別中文</u> 。					
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		第三志願	
**提供選擇科別單位(如下)，請填選三個志願，若無特別期待分發單位，您的志願單位也可以填寫「皆可」**					
一般病房:內科病房、外科病房、兒科病房、婦產科病房。					
加護病房:成人加護病房、兒科加護病房。					
其他單位:急診、產房、精神科、開刀房、護理之家。					
<b>三、學歷經歷:</b>					
畢業學校 (預)		畢業 科系		畢業 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
在校實習成績：		分	在校操行成績：		分
畢業學校 (專科)		畢業 科系		畢業 年度	歷年學業成績平均： 分

1. 實習經驗					
實習醫院		科別		起訖時間	(如：11301-11302)
實習醫院		科別		起訖時間	(如：11303-11304)
2. 工作經驗		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	職稱	起訖日期 (如：11201-11301)
服務機構		科別		職稱	起訖日期 (如：11303-11402)
<b>四、證照資料：</b>					
請您依實際已取得的護理證照勾選及填寫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取得護理師證照					
取得護師證書，護師字第 號			發證日期	(如：1130828)	繼續教育積分 (每年平均 20 分)分
取得助產士證書，護師字第 號			發證日期	(如：1130828)	
自我介紹	請就家庭狀況、支持系統、志願科別理由及想法、未來生涯規劃等簡短敘述：				

親愛的應徵者您好！

非常感謝您撥空填寫完成您的個人履歷資料，貼心提醒您於甄試當日需備齊下列各項資料應試(請採 A4 直式編製並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處，並攜帶正本證件供查驗)

1. 個人履歷表(請依提供格式填寫)，請貼上 2 吋照片一張。
2.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(需親簽)。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印 A4 同一面)。
4. 截至目前為止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5. 專科(含以上)護理科系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(應屆四技/大學可免附)。
6. 護理師證書影本(應屆四技/大學可免附)。
7. 具護理師執照者，至取照起每年至少取得護理繼續教育積分 20 點之有效積分證明(0 分也要附，應屆尚無照者可免附)。
8. 其他證照：如 BLS/ACLS 或護理相關專業證照影本(須於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9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)。

我秉持誠信原則填報上述資料且無公費服務義務，願意接受查證，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取消任用資格與受解職處分(同意後請打勾)

填表人(請親自簽名)：

西元 年 月 日

2026 年推甄修訂版(林口護理部行政組製表)

##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

立書人知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（下稱貴法人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在用於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，貴法人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，範圍如下列：

- (一) 人事基本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證照號碼、殘障手冊號碼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籍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住家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 自我個性之評述。
- (三) 家庭情形：婚姻狀況、配偶資料及子女之人數、直系親屬資料等。
- (四) 學校紀錄：學校、科系、修業期間等。
- (五) 工作經驗：過往經歷之公司名稱、職級、擔任職務、服務期間、薪資、離職日期、離職原因、服役情形及役別等。
- (六) 資格或技術：學歷、專業技術或執照、國家考試、考試成績、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效積分或其他訓練紀錄等。
- (七) 健康紀錄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之調查。
- (八)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份：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可申請勞保及健保補助，具原住民身份者可申請原住民祭儀假，故同意貴法人基於上開目的及其他依國家法令統計提報之需求處理、利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份資料。
- (九) 犯罪記錄：應徵警衛人員者，立書人同意至警察分局申請「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」供貴法人查證犯罪記錄。

二、貴法人除可對上述資料之發證或相關單位進行驗證外，在立書人於貴法人工作期間內，亦可在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目的下，依據執行作業所需之方式及地區向必要之對象處理、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立書人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貴法人人事單位申請、行使之權利包含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貴法人基於醫療業特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
四、立書人提供之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；另立書人知悉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不足、錯誤、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貴法人核准者，貴法人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。

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此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立同意書人：

西 元

年

月

日

表號：P0200110 規格：A4